

臺南市佳里區子龍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.09.07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2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修正學校服儀規範。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以訂定本校之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項與規定。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4.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本會組織及運作相關事項：

- (一)學校得聘具平等意識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為委員，共七至九人。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學生代表名額達四分之一以上。必要時，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代表。其中，校長為當然法定代表，主持與監察會議。
- (二)委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(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)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，遇委員請假時，亦不得代理出席。
- (三)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- (四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1. 代表名單：

委員代表	職稱	姓名	附註
行政人員代表	校長	陳金生	當然法定代表
	教導主任	王自強	
	學務組長	陳心儀	

教師代表	教師代表	陳姿妙	
	教師代表	郭咸盈	
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	張劍明	
學生代表	五年級學生	郭品辰	
	六年級學生	陳珍蕙	

行政人員代表候補：總務主任_邱筱芸。

教師代表候補：科任教師_陳鈞津。

四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穿著依照各班課程及導師之規範，以校服、便服為主，逢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主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2. 配合體育課時則以穿著運動服為主，遇全校性活動則以穿著校服或運動服裝為主，依當時情況作調整。
3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4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5 若有運動服太小或破損，學生可向老師登記購買。
6.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7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檢討一次。如有臨時召開之需求，則由委員會代表建請教導處學務組辦理。

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六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5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6.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學務組長 陳心儀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王自強

校長

臺南市佳里區
子龍國小校長 陳金生